北京保龄球集训队说明

一、集训队成立说明

为备战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保障北京市保龄球项目后备力量，掌握北京市保龄球项目群众运动竞技水平，选拔高水平运动员。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拟组建北京保龄球集训队。北京市代表队的正编参赛人员将按照全运会备战要求从北京保龄球集训队中产生。

二、集训队组成

**（一）北京集训队人员组成**

1.男队人员组成：

（1）原北京市保龄球集训队男队成员（保留成员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中参赛资格要求）。

（2）“身披北京战袍•直通粤港澳-我要上全运”北京保龄球选拔赛男子组前6名选手。

2.女队人员组成：“身披北京战袍•直通粤港澳-我要上全运”保龄球项目选拔赛女子组前8名选手。

3.U22人员组成：北京青少年集训队队员。

**（二）全运集训队人员组成**

1.人员构成：男子6名，女子6名，U22男子2名，U22女子2名

2.入队依据：北京集训队技术考核成绩

三、技术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2、8组合瓶、3、9组合瓶考核各20次，每次补中得10分

2、7组合瓶、3、10组合瓶考核各20次，每次补中得8分

5、7、10、单瓶考核各40次，每次补中得6分

1、2、4组合瓶、5、8组合瓶考核各20次，每次补中得5分

1/3到位率考核30次，明显到位10分，模糊到位5分；分瓶（含到位形成的分瓶）、1/2位、没碰到1号瓶得0分。

**2.录取**

（1）技术考核成绩男子前5名，女子前5名，U22男子1名，U22女子1名入选集训队。

（2）其余选手保留北京集训队后备人员资格，根据全运会备战情况备选。

四、集训说明

1.入选集训队的队员需按《北京集训队管理规定》与协会签署代表关系协议，并缴纳2000元集训保证金，集训保证金在集训队解散后退还。

2.入选集训队的队员需严格遵守《北京集训队管理规定》，严格遵守集训队纪律，服从协会管理。

3.集训队由协会成立的教练组负责，训练计划与集训期间的赛事安排由教练组提出并执行。

4.集训队定期进行技术考核，根据所有运动员的技术水平、竞技状态做综合评议备选调整。